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对原有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部分制度。本次修订及新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/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
1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2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3	《印章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部分新制定以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本次新制定及修订的相关制度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
会议审议通过，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26日